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項、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基於處理檢舉案件之目的，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的各項個人資料。

法務部規定之法定特定項目為：【陳情、請願、檢舉案件處理(一一三)】

二、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傳真號碼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及台端透過本公司檢舉管道所提供之資料或紀錄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

個資當事人或檢舉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本公司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依蒐集之目的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對象：本公司、本公司依法令委託第三方查核之單位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請利用本公司公告之檢舉管道通知本公司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處理台端所提出之檢舉案件。